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监管执行函〔2024〕141号

关于对徐显碧、夏毅勤、罗辉先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徐显碧，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瑜股份）时任财务负责人。

夏毅勤，锦瑜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

罗辉先，锦瑜股份原持股5%以上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1号）查明的事实，锦瑜股份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资金占用违规

2019年4月16日至4月17日，公司转移资金8,984,000元，用于支付共同实际控制人郭荣宽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关款项；该笔资金于2019年8月归还。2019年7月3日，公司转移资金20,000,000元，用于偿还公司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郭荣宽、古朝菊、古恩瑜（曾用名：郭莉莎）、郭毓楠等人的共同借款；其中，16,450,000元于2019年归还。2019年，上述资金占用的日最高余额为28,984,00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9%。锦瑜股份未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代持披露违规

2019年上半年，锦瑜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郭荣宽、古恩瑜通过罗辉先、夏毅勤证券账户增持公司股票。罗辉先、夏毅勤持股分别增加784.6万股、778.2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9.6%、9.49%。上述情形构成股份代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股份代持及整改情况。

时任财务负责人徐显碧对于2019年4月、7月发生的资金占用事项，在资金划拨审批方面负有责任，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

夏毅勤、罗辉先参与股份代持事项，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其涉及的股份代持披露违规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徐显碧、夏毅勤、罗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规范公司治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锦瑜股份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2024 年 12 月 18 日